

杜保祿著

健序
德為

彭五敬著





羅剛教授遺書

自序

避秦來港，感觸百端。友人林君靄民，適長大衆報，囑襄筆政，以澆塊壘。自審學殖荒落，言之無文，未敢應命。重違其意，乃就聞見所及，爲隨筆八十餘篇，登諸副刊。做帚自珍，聊以塞責，覆瓿之誚、在所不免。然不作淫盜神怪之語，不逞恩怨抑揚之私，雖聞見或囿于孤陋，而事實未加以粉飾。以視時俗所爲，自信尙不苟同，大雅君子或以此爲不佞之一得乎。刊竟。林君勸印單行本，爰書其緣由于右。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春龍岩杜笑凡序于九龍客次。



健盧隨筆

自序



856P
84P3

健廬隨筆目次

林文忠軼事

其二

洪秀全攻南京之巧計

小鳳仙

志道公之抱負

車夫知事與理髮匠知事

某典史之幸運

鄭延平遺像

蜀名士兩聯受知

李合肥注重使材

中國建築術

五三回憶

兩件小外交

左文襄之遠識

蔣四

漳泉人勇往之特性

新黃梁

富貴貧賤之直隸四道缺

葉天士療貧有術

黃石齋先生之軼事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一〇
- 一一
- 一二
- 一三
- 一四
- 一五
- 一六
- 一七
- 一八
- 一九
- 二〇

健廬隨筆 目錄



- 一一 一字獄
一二 洪承疇神明內疚
一三 青青
一四 黃石齋之遺墨
一五 文文山之遺琴
一六 明太祖之風趣
一七 伴食都統
一八 猪肝
一九 東明縣新舊城
二〇 衛輝府署之古塚
三一 賣魚總統之身後
三二 三十二歲三十二子
三三 吸煙怪癖
三四 郭尙先以僞作真
三五 伍庭芳妙語解困
三六 朱兆莘力維國權
三七 福建一瞥
三八 張宗昌之軼事
三九 偷茶壺司令
四〇 某財長之今昔
四一 某僑商意外破產



- 四二 地皮大王之豪闊
 四三 易培基盜寶盜書
 四四 玉西瓜
 四五 陳炯明輓總理聯
 四六 影變
 四七 池二妹
 四八 陳後主之井欄
 四九 嚴林譯作之月旦
 五〇 聊齋誌異多罵江南文人
 五一 高帽子
 五二 嚴樂園之名語
 五三 宰白鴨
 五四 推潭僕遠
 五五 端午橋之幽默
 五六 某報人
 五七 梁任公讀書得間
 五八 董康之勾結敵人
 五九 曹錕致吳子玉之短札
 六〇 蔡相國之滑稽聯
 六一 觀成軒
 六二 宋案與司法獨立



- 六三 趙秉鈞之出身
六四 被動說
六五 衙署之十二生相
六六 吳稚暉之妙語
六七 發財裝瘋
六八 趨庭痛憶
六九 金鼓雷鳴之觀後感
七〇 我若爲王
七一 紳治
七二 官制末議
七三 吏治偶談
七四 凱末爾之幽默外交
七五 論張伯倫之外交政策
七六 吾州之名聯
七七 延平郡王廟聯
七八 黃石齋先生之遺體
七九 汪兆銘有兄
八〇 蕭佛成筆下之人妖
八一 治盲腸炎方（以下係勝利後補入）
八二 歷代金價統計



一 二 三 四 五

陳序

謝部長題詞

自序

五三脫險始末（勝利後隨筆稿尙存港故另草是篇較五三回憶爲詳盡因兩存之以誌念）
八年順沛紀實



健廬隨筆

目錄

五

健康隨筆

目錄



健廬隨筆

一 林文忠軼事

林文忠少與某同學遊，有龍鍾老嫗墜百錢於塗，文忠與某共代拾取，某以足踏一錢，匿而取之，文忠見而不歡。及督兩廣，某適以知縣簽分到粵，以爲文忠念舊，必可得缺，不料久未得委，乃託親故晉言，文忠爲述所見，曰：「兒時心術如此。臨民決難廉正」。某知無望，乃改分別省，其後果以墨敗，如文忠言。

二 其二

先君言：洪楊揭竿時，清庭起用文忠主軍事，文忠乃令人收買兒童所玩之木槍木刀，及文忠道卒，迄無人知其奧妙也。

三 洪秀全攻南京之巧計

金陵龍蟠虎踞，有金湯之固，在昔火器未發達時，攻取不易。洪軍乃於各地大殺和尚，於是和尚咸走金陵以避之。及洪軍圍城，城中和尚竟羣起響應，城遂拔，始知入城和尚，多爲洪軍改裝，其殺和尚固別有妙用也。

四 小鳳仙

項城欲稱帝時，防蔡松坡甚力，蔡乃醇酒婦人，故示消磨壯志，赴滇誓師，帝制遂倒。及蔡功成身死，舊都開會追悼，輓聯佳者甚多，其中小鳳仙之一「不幸周郎竟短命，早知李靖是英雄」恰合身份，尤爲膾炙人口，蓋爲某名士所捉刀也。余在舊都時，見小鳳仙色藝均非上乘，尤見松坡之計在脫身，并非登徒者流，鳳仙獲與紅拂并列，亦云幸矣。

五 志道公之抱負

吾族入岩時，門祚衰弱，志道公，年十二與寡嫂及弱姪恥菴公，相依爲命，對門連副憲繼

芳，欲得吾家之園地池塘，以廣其居，約垂成，命志道公署券，志道公曰：公如必得地，請留一隅爲吾豎牌坊。連見其童年出語不凡，知不可侮，乃寢其議。嗣志道公果成進士，官吏部，恥菴公亦繼成京舉，出宰名邑。雖志道公天不假年，未克大展抱負，然吾族因是書香不絕，人文之盛，爲一州冠，皆志道公之遺訓昭也。詩云：夙興夜寐，毋忝爾所生，吾輩子孫，其知所勉乎。

六 車夫知事與理髮匠知事

李某督直時，天津縣署某科長之車夫，自言爲李表弟，某察之信，乃爲置裝見李母，李母召李謂之曰：而表弟一寒至此，爾其善爲之計。李問所欲，車夫曰：向挽街車時，受警察毆辱，甚欲得此，一酬夙志，李斥其自輕，乃委充某縣知事。車夫因目不識丁，遂請某科長助理，此一怪事也。不圖無獨有偶，又有理髮匠充知事之異聞。余友高君任東明知事九年，每理髮，悉由署前某待詔任之。未幾該匠他去，數年後，有持前湖南某縣知事之名片來謁者，見之，則爲他去已久之某待詔也。蓋某捨業從軍南來，以勞績獲知事職，錦衣歸里，亟欲一見高君，以示士別三日之意。仕途淆雜至此，視爛羊頭關內侯，尤爲過之，北洋軍閥，安有不敗者哉。

七 某典史之幸運

清制：官吏出京，須赴朝門叩謝聖恩，然久成具文，無奉行之者，恭親王當國時，一日未明入朝，見朝門外燈火輝煌，詢之左右，謂係分粵某典史出京，依例行禮，恭以其愚不可及，至朝房，值粵督來，笑謂之曰：「貴省有典史某」，言未畢，太監呼朝，粵督因機要，奉旨即刻出京回任。抵粵後，心念某典史爲恭所面託，當有以報命，乃爲捐升知縣，而知府，而道員矣。逾兩年，粵督又至京謁恭，舉以告，恭不承，粵督云：前在朝房爲王所親囑者，恭回憶，始曰：吾乃笑其腐耳，不圖伊竟蒙齒牙之惠，亦某之庸福也，遂相與大笑而罷。

八 鄭延平遺像

鄭延平功業彪炳，中外景仰，鄭爲南安石井鄉人，日人以康公我之自出，往歲到鄉瞻仰遺像者甚衆，然鄭裔恐有意外，多以複製者應，余前在廈律耕，適寓鄭裔樓上，因得參瞻真像，壯偉清奇，宜乎一代之雄也。

九 蜀名士兩聯受知

蜀號難治。故有「天下未亂蜀先亂，天下已治蜀未治」之語。軍閥縱橫時，成都一隅，竟有三雄鼎立，此疆彼界，儼若三國。有某名士懷才未遇，見而傷之，新正於首次門各懸一聯，首門曰：「人民成芻狗」，一時勢造英雄」。次門曰：「不信今時無管樂」，「又聽父老說咸同」。一口氣不凡，抱負可知。某顯要過其門賞之。曰：此中有人，乃徵之幕下。

十 李合肥注意使材

近來外交失敗，雖由國勢未振，而使節人選，間有未合人意，以致時鬧笑柄，貽譏中外，亦大有關係也。李鴻章當國時，有主遣派使節，應選科目中人爲言者。李曰：「科目人才雖輩出，不盡嫻習於折衝，出使東西洋各國，關係綦重，情形迥異，所有主客強弱之形勢，剛柔操縱之機宜，必須歷練稍深，權衡得當，庶足以維國體而固邦交，不必專於文學科目中求之，致有偏而不舉之患」。竊願當國者，三復斯言。

十一 中國建築術

近人建屋，多尙西式，實則我國建築之堅固宏麗，遠在西式之上。如宮殿式之富於美術，無論矣，卽如衙署之尊嚴，廟宇之陰森，均有其用意在。吾邑鉅大樓屋，多成自明季，而迄今鮮倒塌者，非如西式之數十年，卽須翻蓋也。紅軍到邑時，屢攻適中鄉不得入，亦以該鄉樓牆闊度及丈，非槍礮之彈，所能洞穿。西人近多研究我國建築術，非無故也。

十二 五三回憶

國人每逢五三，多爲文以紀之，然多泛論，而於是事之始末，尙多闕如，爰撫拾聞見以補

充之。余於十七年春，承乏戰地政務委員會司法處祕書，先往徐州，設處辦事。吾室適與外交處毗聯，因得與該處主任蔡公時先生相過從。蔡集龔定菴詩自書堂聯以贈，內有句曰：「亦狂亦俠亦溫文」，蓋相許之深也。嗣蔡奉命任魯交涉員，余則長高檢處。四月廿八日專車北上，余與蔡又共一室，車次兌州，聞我軍已克濟南，委座於一日入城，余等以二日晚至，爲敵軍所阻不得下，翌早在車上聚會，由蔡設法交涉，始各分道接收各機關。十時餘，余至高等法院，接收印信及接見僚屬畢，方進午餐，忽聞槍聲大作，余以爲張宗昌軍反攻，不之意，俄而外交處張科長偕一科員至，謂我軍與日軍衝突，路上交通斷絕，不得回處，乃暫避高院。至下午方振武軍長，及一高級軍官，（記爲賀耀祖未知是否）至高院召街間車夫，調查經過，匆匆而去。微聞因我軍二人，持中央角票，向日商購物，日商拒之，并召日軍至，將我軍二人刺殺，我軍見而大憤，乃起與抗。嗣雙方下令停戰，槍聲遂息。余至六時，擬入城借寓友人處，（魯高院與各省不同係設在城外）比出院門，則見院前我軍礮隊，有礮十餘尊，正列隊準備。對門青年會旁，則爲日軍所據，使非停戰，則高院爲墟矣。翌早始知蔡君遇害，事緣交涉署前有日屍二具，日軍指爲交涉署中人所爲。至夜午日軍圍交署，自蔡以下凡在交涉署者，悉被縛，共廿人，以五入爲一貫，蔡以日語交涉，不之理，日軍往來蹀躞，似爲向其長官請示者，至四日晨三時許，乃將各人驅諸庭院，一一槍殺。蔡甥某肆口罵之，被殺尤慘。勤務某適縛在後排，當日軍用手電四照時，某見地上有小洋刀，乃俯拾而暗解其五人之索，仍僞爲被縛如故，及至庭院，五人乃分跑，某匿於門外救火水桶內，幸濟垣電燈均滅，黑漆中敵無所見，其餘四人則均遭不幸矣。勤務脫險後，歸以告，始悉其事。委座知日人意在阻撓北伐之成功，而尤注意於委座之一身，欲師曹沫刼齊侯之故智，乃酌留部隊守濟，而於五日離城，改道隴海路北伐。聞委座曾云：「福田所部在濟不過數千（時敵軍在濟者爲福田師團），吾欲取之易耳。然北伐功在垂成，不欲以小不忍亂大謀也」。九一八後，委座埋頭苦幹，毀譽不計，外間初有以委座之態

度爲疑者，余則決其臥薪嘗膽，必有雪恥之一日也。至六日戰委會蔣主席，亦出城。七日余與梁君和鈞（前濟南懋業銀行經理現任甘肅財政廳長）郭君秀如，（前濟南地檢長現任最高法院推事）同寓齊魯大學教授張君處。及晚聞日軍提出哀的美敦書，如不接受，卽於十二時攻城。美領事以撤退僑民不及，乃延至八日晨四時。及時日軍果發礮，而城中大火作矣。余知留濟無益，乃與梁郭二君，由山道奔泰安脫險。回首大明湖，千佛山，猶依依在目也。如此好湖山，今又淪於倭手矣，可勝痛哉。

十三 兩件小外交

國府奠都金陵後，日人曾以汕頭交涉員拒絕日領觀審，提出抗議。外部以案關司法咨請法部核覆，部發參事廳簽具意見，時余正在該廳辦事，見外部咨文不以爲然。查中日條約並無觀審明文，此項權利，係依最惠國條款，根據英美條約而來。然英美條約所定觀審權利，原係相互，日人自難獨異。今日領既拒絕汕頭交涉員觀審於先，則汕頭交涉員拒絕日領觀審於後，自無不合。至謂吾國久不實行觀審，雖係事實，然觀審爲權利，而非義務，吾之何時觀審，在條約有效期間，原可自由，不能謂未行使，卽係放棄也。因擬稿以上，幸蒙採納。（原文載民國十七年司法公報第五期第二十七頁見後）我國素以廢除不平等條約爲言，然於不平等條約中所應享之權利，尙不能完全行使，良可嘆也。又余長聞侯法院時，郵務長西人某，以職員捲款，訴其保家賠償，而未繳訟費。余令追之，郵務長來見，謂郵局開支，未得交部准許，未能動用款項，且彼此同爲國家機關，若使繳費，猶左手交與右手然，何必多一轉折。余曰：司法處理訴訟，以法爲歸，民事案件之須繳訟費，爲法所明定，余不能枉法以相從。若謂同屬國家機關，可以無庸繳費，則法院發寄公文，何以郵局概須照貼郵票。郵務長無以難，始設法照繳。且對人曰：莫謂中國司法無人也。余服官十餘載，對外交涉，僅此兩事，使稍圓通或大意，則喪辱國權不少矣。

附國民政府司法部咨字第拾號原文一件

爲咨復事案准咨開案據江蘇交涉員郭泰祺呈報日領觀審權錄案呈請核示一案查中日條約原無規定互相觀審之權亦無互相觀審之事汕頭交涉員因案據與日領交涉固屬錯誤於先武漢外交部亦援此爲斷案更爲謬誤於後惟上海臨時法院之中日觀審與普通之中日觀審是否事同一律案關司法相應附錄原案咨請貴部卽祈查核見覆以資辦理實紉公誼等由并附錄原案一件准此查中日條約原無規定互相觀審之權日領要求觀審權藉口最惠條款之規定援引英美條約之觀審權爲根據但中英續約第十六款明定兩國交涉事件彼此均須會同公平審斷以昭允當卽中英煙台會議條約第二端亦規定兩國法律既有不同只能視被告者爲何國之人卽赴何國官員處控告原告爲何國之人其本國官員只可赴承審官員處觀審倘觀審之員以爲辦理未妥可以逐細辯論庶保各無向隅各按本國法律審斷此卽條約第十六款所載會同兩字之本意以上各情兩國官員均應遵守又中美續補條約第四款倘遇有中國人與美國人相爭兩國官員應行審定中國與美國允此等案件被告係何國人卽歸其本國官員審定原告之官員於審定時可以前往觀審是中英中美條約均係規定雙方皆有觀審權縱認日領藉口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第二十五條最惠國條款之規定援引英美條約爲有理由亦不能不認中國官員觀審權之行使且本黨政綱凡一切不平等條約均應取消重訂何況中日條約原無互相觀審之明文日領要求已屬比附援引斷不能因中國向未派員觀審遂自認放棄條約上之權利一再讓步致損國權至上海臨時法院之中日觀審與普通之中日觀審事同一律在日本未承認中國觀審權以前上海臨時法院自可依約拒絕觀審准咨前由相應覆請查照

此咨

國民政府外交部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六日

十四 左文襄之遠識

左文襄以諸葛亮自況，雖嚴謹不如曾文正，然其雄才大略，迥非清室中興各臣所能抗衡。左在軍，聞鑼聲有異，亟率軍四面而出，已而，營地崩，人詢其故，左曰：鑼聲不亮，吾知賊築地道至吾營，軍非四出，恐擁擠不及也。信可謂運用之妙，存乎一心矣。伊犁之役，左主戰，新疆賴以全。其赴新也，沿途開坦道，植蔭柳，今甘新大道中，左柳隨處可見，後人利之。嗣因中法之役至閩，見閩人男婦暇時多以吸水烟打紙牌度日，乃提創植桑養蠶，使民無廢時。惜不久卒於任，未能使桑麻遍閩土也。左未遇時，洪楊與清將向榮之大營相持，大營敗，清庭上下多憂之，左獨大喜，人問故，左曰：大營習氣甚深，而朝庭倚爲長城，使不敗，則大局無由改絃易轍，而事將不可爲矣，果如其言。其卓識之過人，有如此者。我國此次遭遇空前侵略，因初期戰事失利，使腐化軍民，多數淘汰，此正革故鼎新之良機也。彼聞敗而餒，附敵主和者，讀左言，當可大悟矣。

十五 蔣四

邑人蔣四，設小鋪於城西，有地痞黃羅經者，孔武有力，稱霸一方，豔蔣妻色，乃通之。初尙陳倉暗渡，繼則公然入室矣。蔣自顧力弱勢孤，無如之何，乃陽與交歡。黃以爲畏已也，益賤視之。隣右譏評備至，蔣不恤，一日，黃醉至，值天熱，袒腹臥牀上，蔣伺其睡熟，乃出其夙備之利刃，刺其腹，并殺其妻，持兩首投縣自陳。審檢員趙某，欲依律減處徒刑。而時當光復之初，民氣正盛，邑俗又以殺兩姦爲無罪，因是聚衆至數萬人，欲集毆趙。知事陳季今，乃急釋蔣，事始平。蔣雖市井小民，然能含污忍垢，以雪其辱，亦足多也。

十六 漳泉人勇往之特性

漳泉人之冒萬險，渡重洋，以生以息，知者夥矣。余閱林文忠日記，文忠戍新疆時，有漳

泉人數百，居一村，其時交通不便，以溫帶南服之人而能遠赴萬里外之冰天雪地中，其勇往之特性，竊以爲不遜哥倫布之開闢新大陸也。使有國力爲後盾，則南洋各屬，早爲我有矣。卽以功業言之，如鄭成功之一柱擎天，黃石齋之文章氣節，俞大猷之盪平倭寇，陳化成之死守吳淞，皆爲轟轟烈烈之壯舉。以漳泉人之勇往而又習于海事，設沈文肅在漳泉興創海軍，余敢決言無甲午之敗也，惜哉！

十七 新黃梁

清季有滇省候補知縣某旗人，因聽鼓多年，迄未得缺。每於隨班晉謁之時，仰數督轅花廳之屋瓦自娛。嗣承友勸，以清例旗員回京陛見，得支川資五十兩，窮無聊賴，遂援例北行，陛見之時，適值雲南土司作亂，清帝詢以滇省情形，某因在滇日久，鉅細畢知，奏對稱旨，遂簡放道員。不數日，布政缺出，又以某升充，出京赴任，道過津門，得電升署巡撫。比到滇，見雲貴總督，語之曰：君服誤矣！某以爲電訊錯誤，惶恐殊甚。總督曰：頃得京電，已以君代余，君服仍巡撫，誤在是耳。某如在夢中，乃于該署花廳視事，以資紀念。事之奇特，無逾于此。不圖鼎革之時，某聞人際遇之奇，竟與是事相類。某在清季曾充安徽警察所記室，新任該所提調沈某以其字法不佳，擬予解僱，幸該所庶務，顧念鄉誼，力爲說項，始予保留，某德之甚。及革命軍興，洪武後人率軍攻南京，某爲隨營書記，事平，某持後人函回籍，謀一百里侯職。時該省民政司長閱其履歷，投之紙籠曰：此種資格，何足以長一邑。某得左右傳聞，知己無望，乃赴寧，述之于後人，後人憤甚。及歸任都督，乃以某接充民政司長，并語之曰：若尙能謂君無資格耶？某以是而民政長而巡按使，際遇之奇，一時無兩。某下野後，讀書奉佛，兼辦慈善事業，人多稱之，可謂不負後人期許矣。

十八 富貴貧賤之直隸四道缺

直隸四道尹，有富貴貧賤之分。富者大名道尹，因兼長河工，每年可報銷鉅款。遇河警時

，則由平昔所勾結之匪類流氓，強取民間之柳木棉絮，以資堵塞，固不費分文也。傳聞某道尹，曾與某匪在煙榻口角，爲匪掌頰，置不敢較。蓋開罪若輩，不但工料須費鉅款，且日夕乘隙毀堤，將使修不勝修矣。貴者口北道尹，以蒙古王公從前入都時，仍沿清例行跪拜禮也。貧者天津道尹以地居衝要，酬酢甚繁，鶴俸不敷也。賤者保定道尹，以曹錕在彼，任道尹者，每日須侍奉維謹也。

十九 葉天士療貧有術

醫者意也，非聰明人不足以精此。近代名醫葉天士醫術神奇，一時無兩，自稱有病卽能醫，有某謁天士，曰：吾病貧，君其無能爲力。天士曰：易耳，乃取二文錢，令市某種子，歸而植之庭際。至翌春，花葉繁茂，而時疫忽起，天士每方均用該葉作引，別處無從購，某居奇出售，獲利數千金，遂成小康云。

二十 黃石齋先生之軼事

崇禎某年，余中丞集生，與譚友夏在金陵，適石齋先生來游，與訂交意頗愜。黃公造次必于禮法，諸公心響之，而苦其拘也，思試之。秦淮名妓，顧橫波國色也，聰慧通書史，撫節按歌，見者莫不心醉。一日大雨雪，觴黃公于余氏園，使顧侑酒，公意色無忤，諸公更勸酬劇飲，大醉，送公臥特寶榻上，枕衾茵各一，使顧盡弛褻衣隨鍵戶，諸公伺焉。公驚起，索衣不得，因引衾自覆，而命顧以茵臥，茵厚且狹，不可轉，乃使就寢，顧遂匿近公，公曰：「無用爾。」一側身向內，息數十調，卽酣寢，漏下四鼓，覺轉面向外，顧佯寐無覺，而以體傍公，公酣寢如初，詰旦顧出，具言其狀。且曰：「公等爲名士，賦詩飲酒，是行樂而已矣。爲聖爲佛，成忠成孝，終歸黃公。」顧氏自棲公，時自懟，事見虞，初新志，及秦淮廣記。足見黃公之見危受命，有由來矣。顧妓識見，亦異凡俗，其後之隨龔芝麓，令人有從賊之嘆，惜哉。

二十一 字獄

秦檜以「莫須有」三字殺岳飛，千古冤之，謂爲三字獄。昔年軍閥當國時，有某帥出身行伍，不大識字，鄉人某，與帥爲總角交，來謀事，帥下條抓在副官處，副官長乃將其置獄，久而未決。一日，帥問副官長，某人辦事如何，副官長始知「抓」字係「派」字之誤。急將鄉人釋出。

二二 洪承疇神明內疚

洪承疇之才調，爲明季有數人物，故清室納范文程之議，百計勸降，洪遂晚節不終，遺臭萬年。洪後在里祝壽，知縣所上壽文不當意，有秀士謁知縣，謂予以千金當代捉刀，知縣許之。秀士取觀原作，曰此文甚佳，祇添「殺吾君者吾仇也。殺吾仇者吾君也」十四字足矣。以之上洪，始報可。蓋洪降清後，不第爲鄉里所不齒，且母不以爲子，妻不以爲夫，雖高官厚祿，難免神明之內疚也。秀士灼見其隱，故添此十四字，洪以爲能道出心事，希圖稍蓋其變節之非，故稱賞之，而不知名冠貳臣傳，雖清室亦鄙視之，洪固一失足成千古恨也。今某氏身居顯要，不惜主和附敵，殷鑒不遠，回頭是岸，某氏宜知所以自處矣。（按某氏指汪兆銘太平洋戰事未發時港禁語涉敵僞故云非曲筆也）

二三 青青

前於舊都名妓青青室中見所懸對聯，文曰「清斯濯纓何取於水」「倩兮巧笑旁若無人」暗嵌青青兩字，可謂極構思之巧矣。

二四 黃石齋之遺墨

黃石齋先生爲理學名臣，且工書畫，余曾於漳浦楊搏九先生家見所藏千字文及古松兩卷，筆意超然，令人愛不忍釋，不第以人重也。聞吾師林宗孟生前，曾藏有黃公手卷一幀，而題跋則在陳寶琛先生處，乃以萬金求讓，以成全璧，日人擬以十萬金購之，林師未報可，後林遇難，此幀不知尙在否。又黃公就義時，所書絕命詞，亦爲稀世之寶，舊藏閩侯王某家，王裔曾攜

廬求售，索值六千金，予無力承購，今聞以千二百金歸諸黃浴沂先生矣。

二五 文文山之遺琴

文文山先生，文章氣節，盡人皆知。余前年于首都劉仲纘先生家，曾見文山先生之七弦琴，古色斑斕，信可寶也。今首都淪陷，不知此人間國寶，依然無恙否，念之愴然。

二六 明太祖之風趣

洪武好微行，一日與太監途過豆腐店，見少女喂豕，貌頗娟好，目逆而笑之。馬后素有賢德，太祖回宮後，后問太監以所見，太監述之如前。未幾太祖見一初入宮之女，似曾相識，詢之于后，后曰，陛下非遇之豆腐店見而喜之者耶。帝曰，誤矣，吾見是女喂豕，而悟古人造字之妙，蓋「家」上宀下豕，于以知家字之從豕，爲義正當，后不禁嫣然。

二七 伴食都統

閩人呼陪食而不作東道者爲都統，蓋清制都統，職位僅次于將軍，凡文武宴會，都統無不被邀，而鶴俸微薄，又無力回敬也，故云。

二八 猪肝

西醫近視猪肝爲補品，而不知我國早已發明。世說補載：「後漢太原閔仲叔家居安邑，家貧不能得肉，日買猪肝一片，屠者或不肯與，安邑令聞，敕吏常給焉。仲叔怪而問之，因嘆曰，閔仲叔豈以口腹累安邑耶，遂去，家沛以終」。使非知猪肝爲補品，則閔氏蔬食足矣，何必惟是之求。足見食物衛生學，古人未始不講求之，惜國人之數典而忘祖耳。

二九 東明縣新舊城

河北東明縣有新舊城，舊城距離今城約六十里，現名東明集。昔爲黃河淹沒，其牌坊之端，尙露存地上，使由攷古家開掘，當必有所發現也。謠傳當日有人語某老嫗，以衙前石獅眼流血，則河堤將潰，老嫗乃逐早往視，其旁豆腐店夥，戲以猪血塗之。嫗見而舉家他遷，不料河

患果發，而全城爲魚，因遷治于今城云。其事雖不經，然該邑縣誌，則言之鑿鑿，當係偶然巧合也。

三十 衛輝府署之古塚

河南汲縣，原爲衛輝府，古爲衛地。民十二，余在該縣小駐，邑人高君幼青爲言，府縣大堂前，一日地塌成空穴，使人下探，則見有古棺一具，此外有大鏞十餘，彼此相通，中貯油而上燃微火，人言爲衛靈公之墓，不知確否。

三一 賣魚總統之身後

某軍人遭逢時會，一躍而登極峯，性好貨，曾將總統府中之池魚出賣，一時有賣魚總統之稱。蓋總統府原爲皇宮，府池中所蓄魚，多爲宮人所放生者，魚多懸金牌，誌明放生時日，卽明季者亦有，故西人多不惜以高價求之。某總統故後，其後人，向爲經營財產之某運使索款，某曰：而翁生前尙須虧累，何來財產，其後人乃列舉其父在江南某任時，販煙得利多少，某事得利多少，某曰此皆外間污衊而翁之詞耳。爾不幹父之蠱，猶以是爲言，誠不肖子也。其子無法與較，所有財產，遂悉數爲某吞沒，身後頗感蕭條。今之日事聚斂爲子孫作牛馬者，當以此爲殷鑒也。

三二 三十二歲三十二子

兒時聞先君言，江蘇某縣吏，邑宰極信任之，而衣履破舊，宰異而問之，以家累對。宰曰老親健在，昆仲衆多乎，曰早失怙恃，終鮮兄弟。曰內寵多乎，曰一妻已足，寧敢望蜀。宰詳詰之，始知吏以十七歲成家，每歲均誕生孿子，至三十二歲，已得三十有二子矣。故米鹽疲慮，庚癸日呼也。宰臨其家驗之信，事聞于朝，以爲人瑞，乃半其縣之錢糧予之，此事曾見之某書，惜忘其名，而先君又棄養多年，未能趨庭請訓也。

三三 吸煙怪癖

思明楊幼亭先生爲余言，其友某爲癮君子，日與往還，而一榻橫陳之際，迄不令人見，思窺其隱，一日穴窗探之，見某每吸一筒煙，必下牀打三觔斗，乃叩門而問其故，某曰：兒時隨父在任所，門之爲此道中人，吾見而欲試，門子必令打三觔斗始與，久而習之，非如是不能過癮，故不欲爲外人見也。吸煙成鬼，斯則鬼而怪矣。

三四 郭尙先以僞作真

蒲田郭尙先先生，工書法，一日至裱褙店，見所書對聯，以爲得意作，自購之歸，實則爲其侄所臨也，書畫鑒別之難如此。

三五 伍庭芳妙語解困

伍庭芳先生，原係吾閩晉江人，其祖始遷中山。伍爲外交前輩，中外敬服，一日有西婦問伍以華人一夫多妻之故，伍幾爲所困，乃徐徐曰，敝國婦女多守從一而終之義，男子爲尊重女性，不敢有始無終，故不得不納之爲妾，非如西人之于情婦，始亂而終棄也。以伍之擅于詞令，宜其折衝樽俎，所至有聲矣。

三六 朱兆莘力維國權

朱兆莘先生，曾充鼓浪嶼會審公堂委員，時國勢不振，領事團喧賓奪主，每開庭，領事輒高踞中座，指揮裁判，一如審判長然，會審委員傍坐，唯唯而已。朱到任，思有以折之，至訊期，乃先坐中席以候，領事至而抗議，朱曰：此中國法庭也，當然我主爾從。及朱自由裁判，領事又橫生異議，朱曰，吾依律判處，非他人所得干涉，爾如不滿，可以依約交涉，領事無以難，乃絕跡公堂，且重朱之爲人矣。後朱持節使歐，有西人譏華人不潔，朱曰，西俗之握手接吻，視華人之點首鞠躬，不潔實甚。朱固一外交能手也，竟以食蛇中毒死，惜哉。

三七 福建一瞥

曾見敵人所著福建一瞥，于八閩之山川形勢，風俗物產，調查極爲詳盡。卽如龍岩一縣，

以煤鐵著名，舉凡礦主姓名，工人多少，產量若干，一一表明，有爲岩人所不知者，足見敵人謀我之處心積慮，無孔不入也。

三八 張宗昌之軼事

狗肉將軍張宗昌之素行，盡人皆知。民十七，北伐時，余隨軍至濟南，見督署精舍二十餘間，布置極爲奢美，皆爲藏嬌納寵之用者，足證其窮奢極欲之非誣矣。張有三不知之稱，卽不知兵幾多，錢幾多，妻妾幾多，觀其舉動，事或有之。憶國軍在徐州與張部及孫傳芳軍相持時，孫部頗有戰鬪力，曾一度攻至九里山，徐州可聞礮聲。而張部在臨城則不戰而潰，因張部欠餉甚多，及戰事發生時，發餉三元，嗣張部軍官，又騙兵士以代寄回家，囑各兵繳回兩元，黠者知爲騙術，因而大憤，遂致軍無鬪志，不戰而逃。又問張在魯時，有某求一縣職，張書一條，令其到某縣接事，及到縣，舊任雖未奉省署令文，然以攝于張之淫威，不敢不交代也。此可以知張之爲人矣。第張行雖不理于人口，而事母獨以孝聞，魯人遇事不得直者，得母言立解。張固因遇刺不得其死，然以張之頭腦簡單，使在今日，難免不爲日人利用，而爲齊撫萬之流。是張之早死，未始非孝德之報也。

三九 偷茶壺司令

鄉人謝某過廬，寓旅邸，侍者以司令林某請見之名片進，謝正出浴，急整衣出迎，忽見舊用人林某，在門外向呼將伯，諭曰：吾欲見司令，無暇與語，林曰：司令非他，某是也，謝曰：而盜吾錫茶壺，尙未追還，今來索錢，不虞送將官裏去耶？乃斥之去，蓋林盜壺後，往投某處民軍，嗣收編爲司令，今因落魄，又向謝求助耳！視昔之爛羊頭，關內侯竈下養中郎將，可謂古今輝映矣。

四十 某財長之今昔

浙人某，歷經北洋鹽務署長及財長多年，揮金如土，以豪闊稱，有鄉人某赴都，謀一噉飯

地，爲財長門下客。一日，財長與友雀戰，奉府召，請某代庖。有頃，財長返，某以所贏籌碼進？財長卽以予之。某向帳房換一西文支票。不知其數目之多寡也。翌日，赴銀行取款，行員見其形跡可疑，電詢財長無誤，乃詢某取現抑開戶，某以取現對，則赫然四萬五千金之鉅款也！某無法持歸，始仍存該行。因是僕被出都，返鄉作富翁矣。北洋政府失敗後，財長伏處津門，年前有北平古董商，侵晨至津，往謁財長敘契闊，財長呼僕市餛飩以敬客。俄而商作別出門，則僕正與賣餛飩者爭，狀頗忸怩不安，詢之，則餛飩一角之值，無以應。商因代付而去，財長晚年竟一寒至此！信乎富貴如一場春夢也。

四一 某僑商意外破產

荷屬某僑商，于歐戰初起時獲利數千萬。一日，接俄商大批購糖定單。計算之下，可得純益六百萬，乃傾資購進，賃船運往。抵俄，而革命作，無領貨者。于是售諸日商，及船抵埠，而日商又告倒閉矣；四處招售，始由美商承購；不料船到美，而糖均霉壞，某遂一貧如洗，在街頭以賣冰爲生。舊夥見而憐之，相率集資數萬金，俾歸國作菟裘之計云。

四二 地皮大王之豪闊

滬上某，以經營地產致富，一時擁資數千萬，有地皮大王之稱，某次與愛妾鬪氣，將念餘萬之鉅值金鑽，傾之抽水馬桶中，其豪闊可知。嗣地價跌落，大王遂告破產，乃由財團給以三萬金，以爲終老之資。其人其事，與某財長可謂無獨有偶矣。

四三 易培基盜竊盜書

故宮盜竊案主犯易培基，獨漏網，聞係託庇日人，故始終未能弋獲。鄂人李君爲余言：易幼時就讀岳麓書院，曾盜院中藏書八大箱，以主古宮，無怪其身入寶山，故技復萌也。

四四 玉西瓜

昔年清陵被掘案，闐動一時，聞殉物中有慈禱之玉西瓜，爲稀世之珍，已歸于某貴婦矣。

帝后厚葬，猶且誨盜，世人當以此爲覆轍之鑒也。

四五 陳炯明輓總理聯

孫中山先生在故都逝世。陳競存曾聯輓之。文曰：「惟英雄能救人殺人，功首罪魁，留得千秋青史在。」與故交曾一戰再戰，私情公誼，全憑一寸赤心知。」以競存之背叛總理，措詞甚難，是聯雖辯，然尙見構思之巧。

四六 影變

鼓浪嶼有了閒社，內供裴仙師，某監督及某會辦等信之篤。監督有子。在相館撮一影索而不與，堅取閱，則一老者立其後，歸而遂病，監督乃叩請仙師，謂其子前生係魯富家兒，因馳馬怒斃老僕，今來索命，事達天庭，不可挽也，其子遂不起。嗣見林向今司令公子，在廈公園所映之影，其上空有一浮游小兒。民十在舊都，亦曾聞廊房頭條某相館，有類此之事。此當與因光力返照之海市蜃樓同一學理，監督子殆因疑致病歟。

四七 池二妹

民十三，余供職閩侯法廨，曾審一案：兇首池二妹（男性）素行不端，豔某農民之妻，是鄉農民多兼業輿夫，池至鄉，令其夫婦爲備輿，某知其醉翁之意，拒不應，因是衝突，池抽匕首刺殺之，隣人乃繫之送官。余以其係鬪殺，乃依律判處十二年徒刑。當審理中，池母至庭，力言十八守寡，今五十餘矣，僅遺是子，幸開生路，以延門祚。未幾，池提起上訴，忽改判無罪。十餘日池母忽以殺子被執，經檢官送請余預審，嗣余調長晉江法院，不知其結果如何。然在預審時，余詰池母，爾前求余莫判死罪，何以爾子歸而又殺之。池母曰：「吾子素忤逆，而又孔武有力，一言不合，動輒用武，一日吾忽思有子如此，不如無有，因執而毆之，竟如馴羊，乃拖至屋外百餘步小河旁，推而下之，并置巨石壓之使沉，往報鄉長送官。迄今思之，吾亦不知當日之何忍至此也。鄉人多以報應爲言，而余則以爲其母精神或有變態，擬延醫驗之，惜

未能始終其事也。

四八 陳後主之井欄

陳後主亡國時，投井被執，其井欄係石製，極精美，前存南京古物陳列所內，民十一余供職于南京法廨，往遊時，曾一見之，今首都淪陷，是物又閱滄桑矣。

四九 嚴林譯作之月旦

嚴幾道與林畏廬均爲文壇泰斗，嚴譯多爲社會科學，如天演論原富法意，及名學等書，極信雅達之能事。其中原書取譬，均易以中國典故，非學貫中西，融會貫通者，不克臻此。故讀其書者，幾疑爲嚴創作，不似譯自西籍也。林譯多小說，以茶花女吟邊燕語等書，爲最膾炙人口，雖筆法力追史漢，然多矯揉造作之處，氣勢究不自然。至其創作金陵秋等書，則較譯文更爲遜色。然嚴文深奧簡古，非國學素有根底，而又細心讀之，不易解，非如林文之可以普遍流行也。故林名在一般人中，轉出嚴上。聞耶教初請嚴譯新舊約，以索價奢而未成。使是書出嚴手，吾知今日讀聖經者，必不限于教會中人也，惜哉惜哉。

五十 聊齋誌異多罵江南文人

蒲留仙所著聊齋誌異，家喻戶曉，流通正廣。蒲因懷才不遇，以歲貢終；故其文涉及科第，即多牢騷不平之氣，而于江南才子，尤爲不滿。其中如司文郎等篇，語意明顯，盡人而知。即如五通篇，所謂「吳下僅遺半通」，亦係借題發揮，痛罵南人。文人相輕，可謂古今一律也。

五一 高帽子

有京官外放，別座師，師問其治術，官曰，吾將以高帽子往，師曰，子以爲舉世皆好諛之人耶，誤矣，即如老朽，固聞過即喜者。官曰，師固衆睡獨醒者，何能以是概世人，師曰，是言亦確，及出，官對師曰，頃吾已售一高帽子矣，師爲莞然。

五二 嚴樂園之名語

嚴樂園先生，楚人，令秦幾二十載，極著循聲，嘗曰，「長官之于屬吏，必當揚善公廷，規過私室」，善哉斯言，可爲法守。余性褊急，好面斥人非，斯語尤當書諸紳，以比佩韋之益。

五三 宰白鴨

江北齊魯之間，民風强悍，案多命盜，清時捕快因蓄貧家子多人，充其衣食，遇鉅案不能破獲時，卽以此送官充數，雖嚴詰不翻供，蓋知倖而獲釋，捕快亦必殺之以示儆也，俗謂宰白鴨，事之殘酷，無逾于此者。張船山先生，出守山東萊州府時，覆審卽墨縣一命案，兇犯王小山，供認殺人不諱，張見其年少而文弱，疑之，雖窮詰再四，均無異詞，然張已得其情。乃曰：若含冤，胡不直言，王因泣曰，大人固明燭秋毫，然親老家貧，爲債所逼，因以二百金爲真兇屈境秋頂替耳，使吐直發回，不第二百金無以償，且酷刑亦難忍受也。張遂設法以另事拘屈，乃訊明出王，而置屈于法。張爲名士，詩文書畫稱四絕，而折獄明慎至此，尤非一般風雅吏所能幾也。年前滬有土豪蔣某，以殺人嫌疑繫獄，審理中保外，及案定執行，余適任上海地檢處首席，發票拘之，蔣以其僕應，馬掛長袍儼然豪富，訊時見其黻鞶，心知有異，以微詞諷之，竟俯首無詞，乃令警檢其身，則內衣極襪縷，速調蘇看守所原照比對，始知確爲頂替，乃嚴飭法警捕蔣，幸未漏網，於以知司民命者之宜處處留心也。故余入司法幾念載，多喜辦民事，人有以舍易就難爲問者，然余以刑事，關係民命，責任過重，一欠明慎，此心將畢身而不安也。

五四 推潭僕遠

舊都酒飯館，有懸「推潭僕遠」之橫額者，語出後漢書西南夷作都夷傳，卽「甘美酒食」之意，然人多不解。聞舊都淪陷後，御料理之市招遍通衢，俯仰之間已爲陳迹，滄桑頓易，感慨系之矣。

五五 端午橋之幽默

端午橋有滿州才子之稱，好滑稽，督兩江日，有屬吏矯爲嚴正，一日謁端，力陳麻雀牌之如何禍國病民，端知其隱，佯贊其說，並問曰：吾聞雀牌各項均四張，白板獨五張何也，吏曰否，白板亦四張耳，端曰，若然，則足下固此中熟手也，吏知上當，乃絕然退。

五六 某報人

舊都某報人，以手腕靈敏稱，在軍閥當國時，政治極不清明，某因調查各官宦聞人之陰私，凡京外簡任以上之人員無不備，每以其所知，宣諸報端爲要挾，必令滿意而後已。後某力攻某喪師之軍閥，軍閥以其得款而又下石也，啣之甚，及政局再變，軍閥又率軍重來，而某之首領遂不保矣。

五七 梁任公讀書得間

近人有以孔子之「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爲愚民政策者。自梁任公改正朱註，于「民可」及「不可」各加一逗，而文意大明，深符庶政公諸輿論之義。而與現代民主主義契合無間，使反孔者無疵可摘，任公不第讀書得間，且有功聖道，誠可佩也！

五八 董康之勾結敵人

董綬經原係清刑部主事，入民國後，久長法曹，雖以舊律專家自命，然于法學實極膚淺，其最得意之科刑標準條例，法界中人多病之。董下野後，窮極無聊，乃以翻印古帖售諸敵人爲生，年前曾應聘東渡講唐律，得資三千金，因是與敵人有一段香火緣，今併其身亦出賣敵人矣，可哀也！

五九 曹錕致吳子玉之短札

吳子玉將軍，不爲威迫利誘，以強項稱。當奉直戰事將發前，吳在豫，曹徵之不至，以曹張係兒女親家，而曹左右又舉棋不定，吳不欲以疏間親也。曹知其意，乃爲親筆函致之，其中

有：「爾就是我，我就是爾，親戚雖親，不如自己之親」一語。吳得書始至，觀曹之短札，信爲吳之知己，且非不學者流，其晚節克終，有由來也。今吳陷敵，又以被迫聞矣，甚願其堅持夙志，不使曹氏痛心于地下也。

六十 蔡相國之滑稽聯

漳浦蔡相國新，致仕在里，一日游僧寺，僧見其衣履樸素，未爲禮。嗣問其居處，知爲相國之鄉，乃呼「坐」并獻「茶」。又問以姓知爲「蔡」，以爲相國族人，乃「請坐」，并呼小沙彌「泡茶」。及知爲相國，遂曰「請上坐」，更命小沙彌「泡好茶」。于是求相國書聯贈之，相國爲書「坐，請坐，請上坐」。「茶，泡茶，泡好茶」。寺僧以其爲相國，不得已懸之，可謂謔而虐矣！然足爲勢利之方外戒也。


六一 觀成軒

昔有某名士理髮，待詔不慎至見血，以其名士，請爲題字，某書「觀成軒」三字以予，識者見而笑之，曰，依照四聲，「觀管貫割」「成請倩出」「軒顯現血」，是「觀成軒」。明明「割出血」也。惜爾未學不悟耳。

六二 宋案與司法獨立

光復之初，民氣發揚，法界中人，亦多守正不阿，以氣節相尙。宋教仁在滬被刺，上海地方檢察廳，偵知爲袁世凱及其親信趙秉鈞所嗾使，遂均發票傳之。袁以區區法吏，竟敢動虎鬚，大憤，乃于癸丑革命失敗後，下令取銷各地法院，如蘇省原有地院五十八處，除滬寧有關國際觀瞻，幸獲保存外，餘俱撤廢，而以縣知事兼理司法。因是司法獨立之精神，摧殘殆盡。然袁恐趙發其覆，遂酖之死。未始非上海地檢處傳票之力也。

六三 趙秉鈞之出身

趙秉鈞入民國後，曾爲國務總理，然在遜清時，趙初爲直隸東明縣典史，爲瀋陽防營統

帶，時京奉車初通，站無電燈，那拉后回奉，趙令防兵各手執火炬以迎，車站爲之不夜，后賞之，而趙貴矣。

六四 被動說

世人論理，有絕對相對之分，而德儒愛因斯坦主相對，世人作事，有自動被動之別，而吾則謂有被動而無自動，何則？夫動亦多矣，然其動也，必有所由來，譬之耕與織，衣食動之也，衣與食，飢寒動之也，使不衣食則耕織廢，使無飢寒則衣食免。推而廣之，風動草偃，汽動船行，草與船之爲被動固矣，然風從氣，汽從蒸，又豈得以自動目之耶？故曰：有被動而無自動，使吾眼如碧，則斯說或如相對論之震驚一世也，惜哉！

六五 衙署之十二生肖相

衙署之廚子似鼠，以揩油偷食，習與性成也。老太爺似牛，以外貌雖龐然大物，實則無拳無勇也。老爺似虎，以發號施令，政由己出也。跟班似兔，以斷袖分桃，龍陽君多屬此輩也。太太似龍，以噓氣成雲，與老爺爲敵體也。姨太太似蛇，以太太出缺則蛇成正果，而變爲龍也。轎班似馬，以奔走馳驅，供人鞭策也。幕友似羊，以位尊職小，視牛稍遜也。少爺似猴，以跳躍無定，性喜玩弄也。更夫似雞，以早晚報時，終年如一日也。門房似狗，以看門守夜，提防宵小也。官親似豬，以飽食終日，無所用心也。

六六 吳稚暉之妙語

吳稚暉先生之演講，寓莊于諧，聽者不倦。民八在漳演說，略謂「世人多知有己而不知有人，實則人即己，己即人也。譬之植物，賴人所吐之炭氣，及排洩之糞料，以生以長；而人又以植物爲食物，以充滋養。植物體中既有人我之成份在，足見我體中有別人之成份；故愛人即愛己，愛己即愛人，人我之身，不過如老人之拐杖，須憑此而行耳，何必因一杖之故，而損人以利己也」。語雖滑稽，實含至理。

六七 發財裝瘋

有紹人某，游幕某處，一日忽指地上之殘磚廢瓦爲黃金，令人多置篋以藏之。居停見其神經失常，乃派役送其歸里，某乃攜所置篋箱以從、及抵家、妻哭之慟。某曰、卿試開箱視之、當知我非瘋也。及啓視果皆黃白物、蓋某在職時、其所住室牆隅塌下、內儲財寶、爲昔人避亂時所藏者、某恐別人染指、且以道途多伏莽、乃僞爲發瘋、以掩人耳目、將日間所拾磚瓦塞諸空牆中、人以其瘋、固不疑其有他。若某之工心計、誠不愧爲紹興師爺也。

六八 趨庭痛憶

前輩之持身勤儉，有非今人所能想像者。回憶趨庭之餘，先君每云，紅羊劫後，先祖年老多病，家貧如洗，先祖母又早逝，先君嗜讀，屢請而後可。時名孝廉林公祿階設帳鄉中，桃李稱盛。先君就讀，過日成誦，三日而畢中庸論語，不期月竟握筆成文矣。林公大賞之，諭知家道清貧，束修遂免。然先祖仍以無力就學爲言，欲令先君改業，林公聞而造先祖之居，自願推食以供先君讀，并月給先祖錢千。先君感其知遇，每夕歸家，無可爲照，乃就祠堂燈火讀，至深夜始已。無紙筆爲用，則取舊櫥門及破筆以代。昔人囊螢映雪之勤，不是過也。故先君之于林公，事之如父，林公有召，雖嚴寒盛暑，不俟駕而行。林公之知先君也深，而先君之所以報林公者亦厚矣。不孝等三人，皆質魯而不好學。先君常曰，吾幸矢志讀書，爾等方有今日，今則左圖右史，而爾輩尙不知奮，不思而翁昔日之欲讀而幾不得耶。且爾輩飽食煖衣，不可不知前輩之克勤克儉。當某歲鄉試時，里人郭先生由省往返，路逾千里，而所帶路菜僅爲一鹹蛋，然郭先生取與不苟，途中聚餐時，同輩恆請其加箸，郭先生輒謝曰，吾有鹹蛋在，可以不必。世豈有一鹹蛋而爲以供數月之用者，郭先生蓋以鹽充其內，以資佐餐而已。嗚呼：不孝等居安惡勞，學殖荒落，回思庭訓，不知涕淚之何從也。

六九 金鼓雷鳴之觀後感

己卯元旦，率兒輩觀英片金鼓雷鳴于大華。片述印酋年老，以弟傲子幼爲憂；乃與英人言成，使其子託庇焉。未幾其弟果有燭影斧聲之舉，子雖倖得脫，然英人以其弟竊位後承認原約，遂寒託孤之盟。嗣酋弟野心不戢，設鴻門宴以待英軍，英人爲固其圍，始派軍定之，而復酋子之位。觀是片後，深感英國朝野，均務現實，奧捷之犧牲，西戰之妥協，皆可作如是觀，未能以此獨責張伯倫也。

七〇 我若爲王

二十八年春，澤兒隨往平安戲院觀我若爲王一劇。該院以是片徵文，限五十字以內，余乃節該片劇情。以澤兒名應徵，竟獲首選。文曰「我若爲王，當選賢任能，除奸攘敵，修明內政，與民同樂，然後推位讓國，功成身退，率神仙之眷屬，爲景物之流連，不亦快哉。」每念不自度量，頗欲有樹于世，而潦倒閒曹，蹉跎歲月，讀「手無斧柯，奈龜山何」之語，輒不禁廢書三嘆也。

七一 紳治

吾國今稱民治，然言論尙不自由，選政亦未實現，去民治之途尙遠。卽昔之所謂官治者，亦屬名未稱實。胡清開捐官之例，以致仕途淆雜，官之未克稱職，固無論矣。明代以前，雖以士人入官，第占暉小儒，僅足與語雕蟲小技，無所謂學識與經驗也。一旦高臨民上，設施自難得當，而上下睽隔，接觸無從，親民云云，徒成虛語。于是中間階級之紳士，遂爲雙方聯絡之媒介，官之從違，多以紳爲耳目。故官近正紳，則成循吏，交劣紳，則爲庸吏貪吏矣。蔣委員長近有告士紳文，可謂洞見治道，故吾謂我國迄今猶以紳治，識者當能躡之。然喪亂以還，君子道消，憧憧于社會上者，多新舊土劣之流，誤蒼生者，皆此輩也。欲與求治，戛戛難矣，爲民上者，其毋忽諸。

七二 官制末議

官制之於國家，猶規矩之于匠人，官制不善，則治效難睹，故官制者治之具也。吾國自鼎革以還，變亂頻仍，官無定制，民難望治，北伐完成後，雖本建國大綱，創立五院制度，然組織龐雜，事權不一，遂致政令施行，時生扞格，其尤甚者，以愛惡爲興廢，朝增一會，夕裁一部，國家大計，竟爲人事變遷而擱置矣。不佞習法者也，請以司法制度言之，如最高法院之須獨立，而不受任何牽制，爲民治國家之通例。然我國于最高法院之上，更冠以司法院，于是最高成爲次高矣。藉曰司法院之設，爲求五權分立之整備，第歐美諸邦之標榜三權鼎立者，未聞另有司法院之制，足見治權之分立，在質而不在名也。誠以官制之分立，爲求治率之增進，應爲技術之設計，非謀外表之整齊，此固盡人而知者。即退一步言之，如必欲存司法院之名，則以最高法院之職權，賦與司法院可也。何必爲此疊牀架屋之舉，令人有目迷五色之嘆，并使清高之司法淪爲半獨立，影響法官精神，實非淺鮮。又如監察制度，胚胎于御史，本爲善制，然司法三大組織中之檢察制度，原可檢舉官吏，使賦以監察之職權，而提高其地位，則以官貪民偷之今日，尤可收懲儆之效。今則兩制併存，或生糾紛，或懷推諉，百事莫舉，良效難圖。且監察院之地位高于檢察官，每有檢察官認爲須檢舉者，而監察院因背景之不同，或見解之有別，或不予彈劾，或置若罔聞，檢察官無如之何，遂使貪污之輩，得以售其奸，吏治之壞，又豈偶然？今聞有提議廢止檢察制度者，不第我國民智尙低，民權未高，檢舉官吏，未能寄于民間個人，而有賴于檢察官吏，且法院遍設于國內要地，而監察則僅設在中央及各省會，以我國土地之廣，耳目自有未週，豈能如檢察官之指揮靈活。況司法組織，較行政爲嚴整，使以監察代檢察，其弊有不可勝言者。即就檢察與監察之往效言之，亦知何者當存，何者當廢，願當國者，切毋感情用事，視國事如兒戲也。至其餘各部院官制之未盡合理，管見尙多，本擬就中央與地方之制度，草一芻蕘之議，以避亂在港，無書可供參考，異日有暇，當再詳論之并貢其所見也。

七三 吏治偶談

吾國尙治人，自歐風東漸，而治法尙焉。然徒法不足以自存，占有明訓。使有治法而無治人，則法何自而施。法而不得其人，是謂亂法，決不得謂之治法也。否則法猶是也，而何以國有治亂。昔王荊公之行新法也，施于縣則治，施于國則敝，無他，在縣，荊公之所自爲，在國，則元祐諸君子不爲荊公用，而章惇呂惠卿之徒亂其法耳。太史公曰，法者治之具，而非清亂致治之源。善哉言乎。故國家之制度既立，不能不有百官司以推行之，是之謂吏治，吏治之良窳，關係國家之治亂，漢宣帝之重視二千石，良非無見。曠觀古今中外，謂吏治卽政治，亦無不可也。吾國自鼎革以還，模倣歐美政制，先後制定法律，治法悉備，而民困未蘇，皆由吏治未能澄清，行法不得其人之故。因是利民之法，變爲病民，肉食者鄙，而民遂不聊生矣。澄清吏治之法，首在慎重登庸，庶免仕途淆雜，而欲慎重登庸，則捨考試末由。誠以考試錄士，雖不能謂爲盡善盡美，然較之漫無標準，以愛惡親疏爲去留者，相去遠矣。孫中山先生創考試爲五權之一，可謂洞明治理。今人未能實行遺訓，以致黃鐘毀棄，瓦釜雷鳴，國運艱危，固有自也。今幸義師抗敵，勝利可期，蔣委員長又以政治重于軍事，昭告國人，將來吏治刷新，百廢方能俱舉，否則，顛輿之患雖除，蕭牆之憂未已，國家前途，未可知也，豈可忽乎哉？

七四 凱末爾之幽默外交

吾因論官制及吏治，而憶及土總統凱末爾收回法權之交涉，雖事涉幽默，然足爲有法治須有治人之解釋。緣土耳其原爲老大國家，其受領事裁判權之束縛，一如我國。歐戰以後，凱末爾統治土國，勵精圖治，以領事裁判權關係國權，至爲重大。乃與各國交涉，亟謀收回，各國咸以土國法律未臻完備爲言。凱因問世界法律以何國最爲完備，咸以瑞士對，凱因謂之曰，是難，吾朝抄而夕布，則與瑞士等量齊觀矣。衆無以難，而士卒收回領事裁判權。凱語雖出以滑稽，然足爲堅主治法者之當頭棒也。

七五 論張伯倫之外交政策（廿八年三月九日作時德未併捷）

英自張伯倫執政後，承認意併阿，犧牲奧與捷，對西班牙則力圖妥協，對遠東則久作壁上觀，世人以張氏之外交政策，徒務現實，坐令極權國家，橫行無忌，無不病之。余獨謂不然：夫英之領土遍五洲，其海軍雖足以稱雄宇內，然聚則力厚，分則勢孤，苟非高瞻遠矚，謀定後動，則歐亞併舉，必有顧此失彼之虞。西葡等國，固往日一世之雄也，以屬地一失，遂一蹶不振，殷鑒不遠，覆轍難蹈。且英爲工業國家，其原料糧食及消費市場，多賴埃及印度暨星奧各地，關係國脈，視西葡之于屬地爲尤甚。故英之生命線，不在歐陸，而在近東與遠東，使與德意衝突，縱勝算可操，而極其所得，不外賠款，其時遠東敵人，必乘其敝，而侵擾其屬土，是得于歐者小，而失于亞者大，利害相權，非計之善也。況英非陸軍國，其所恃以支撐歐陸戰事者，惟法是賴。然法自前次大戰後，人口銳減，軍力僅等于意，似不足與德抗衡，而人民厭戰，士氣亦殊可憂，故非與蘇聯合縱，決不足以當德意聯橫之勢。惟蘇內有蕭牆之憂，外有顯與之患，目前恐難併力以赴事機？張氏洞見彼之情勢，懍于兵凶戰危，不得不計出萬全，希圖與德意妥協，使歐陸得一時苟安，俾得轉力遠東，以固其圉，遠東既定，德意設不就範，然英已無東顧之憂，國力可以悉集于歐，德意固莫與京也。否則，銅山西崩，洛鐘東應，英之爲英，未可知矣。昔諸葛亮一心復漢而主和吳攻魏，亮豈有愛于吳哉，亦以蜀吳相持，魏得乘其隙，吳亡蜀亦難存，若魏亡則吳可不戰而定也。張氏以近交之策，爲遠攻之謀，亦猶諸葛公之和吳攻魏而已，豈有他哉？當艾登辭職之時，張氏去函有一殊途同歸一之語，夫艾登固反對妥協，而主打擊法西斯者，而張獨曰效果相同，以英人之持重，而張又身爲元輔，斯語可深長思矣。故英意協定，英無所得而意有大利，英德商談，英無所求，而德有大欲。人雖至愚。亦無故損己利人者。而謂張氏以古稀老翁，一國首相，而獨爲之乎？于以知張氏對此必有大計存焉，非感情用事者，所可與語也。或曰：誠如子言，張氏必俟德意就範，而後致力遠東，使德意無

就範之日，則遠東局勢，將永無解決之時，養癰貽患，又豈智者所爲？然吾以爲張氏非見不及此也，彼見德意之誅求無厭，慾壑難填，業已翻然變計，內則擴張軍備，求其在我，外則交歡蘇美，廣樹外援，更進而拉攏佛朗哥，以孤德意之勢。卽以備法西斯國家倖圖一逞之時，以蘇美保全遠東，以英法逐鹿歐土，成竹在胸，勝券可操。破例應蘇使之宴，援華繼美國之款，皆其外交政策轉向之明徵也。張氏之智豈出中人下耶？嗚呼，老成當國，謀定後動。七七以前，蔣委座因恐小不忍而亂大謀，亦嘗委曲以求全矣，國人幾以此疑之，今何如者。明乎此，卽知氏之外交政策，因有先後緩急之分，而不得不忍辱負重耳。吾料張氏政策實現，爲期不遠，國人拭目以觀之可也。世之淺視張氏者，讀吾言當可釋然矣。

七六 吾州之名聯

吾州原爲新羅縣，故州之書院仍以新羅名，記有聯云：「新其風化，羅致人才。」僅此八字，足蓋一切。又州人于五九開國紀念會，于明倫堂，林師周臣，爲聯張之門外曰：「執中無權，伊誰之咎，時日曷喪，及汝偕亡。」又章君篤齋爲九中學生畢業式，掇聯云：「中人以上，可以語上也。學者爲己，如斯而已乎。」兩聯集句。皆妙造自然，殊不易覩，又吾家書齋，承某司馬贈聯云：「元凱平生饒左癖，少陵家世富詩才。」雖切姓氏，然較之以上諸聯，殊有遜色。

七七 延平郡王廟聯

頃閱報載，台灣王廟聯云：「由秀才封王，主持半壁舊河山，爲天下讀書人，頓生顏色。」驅外夷出境，開闢千秋新世界，願中國有志者。再鼓雄風，「情文併美，非王不能當此聯。」

七八 黃石齋先生之遺體

石齋先生就義後，遺體雖歸故里，以不願埋諸清土，故遺囑不得安葬，以鐵索懸靈柩于黃

氏祠堂，閩中光復，族人乃卜地埋之。送者千餘人，足見其文章氣節，感人之深，不以易代殊也，外間傳言，光復之日，靈柩鐵索忽斷，則不免齊東野人之語矣。

七九 汪兆銘有兄

孔次長希白爲余言，汪逆兆銘之兄，（余已忘其名），爲勝清舉人，曾充粵省幕友，雖與汪逆爲異母兄弟，然仍送其留日，後見汪心術不端，遂與絕，有二子，長次因汪貴往從之，汪兄惡其盜泉，雖窮老投荒，避居澳門，不受其助。其季子任法曹，戒莫與汪通，并以法官所得，爲清白俸，季始得菽水承歡。聞汪兄曾語人曰：亂中國者，必是人也。蹶惠同懷，誠爲可異。是足與朱溫之兄朱昱并傳矣。

八〇 蕭佛成筆下之人妖

吾鄉蕭佛成先生，爲黨國元老，性剛直，嫉惡如仇，西安事變後，上下以共赴國難爲號召，蕭獨居遲不返，友人去函勸駕，皆不應，曾見其復劉君侯武書曰：「人妖汪精衛回國，國事尙可問乎。」是汪之賣國求榮，早爲蕭老所預見，誠可謂知幾矣。

八一 治盲腸炎方

盲腸炎西醫除割治外，無特效藥。但據秦望山先生云：「以雞內金五錢煎湯沖大葱二根，連服三次，有奇效。伊在閩時，因患此病，無從割治，服此獲救」。又據陳君襟三云：「肉豆藤五錢，肉桂五分，共煎湯服亦效」，因錄之，以備醫師去及病家參考。

五三與八年

陳序

三十四年八月，抗戰既成功，余與杜君笑凡乃數數相見，雖神旺意舒，然痛定思痛，百感生焉！一日杜君出一冊相示顏曰：五三脫險始末，八年顛沛紀實，合錄。濟南之事，余耳熟之，固頗能詳，迨讀君書，益服君明決勇往之概。至滬上諸役，其記第二特區事，余固身歷其境，逾年而一區事作，余亦目擊而心傷之，誠哉！其足爲八年戰史實錄之一部也。顧余所感有進於是者，語曰：物必先腐而後蟲生，八年戰禍，其始所蓄積固靡一端，卽以兩特區事而論，亦何一不以內腐之故乎！余離院之翌日，有句曰：此輩原如附骨疽，又曰：早計未能誰實咎，一期我亦愧倉糈，君若重覽余當時所草六十閒談中記載各節，宜有同感，卽次年一區之事，亦何嘗非先以內問而後外釁乘之乎！更進念內問之所由來，夫孰非始之用人不當有以致此。至余被捕一幕，余又未嘗不置怨於主者之處理不善，以致波瀾橫生，究其由，則亦用人者司其咎也。夫圓顛方趾。具有恆性，然不培之以其道，豈但氣節汨滅淨盡，卽才力亦將如江河之日趨於下，推勘至此。又不獨用才者宜以公以明，而培才者更應加之意焉。余往嘗語君：天下但有智愚，無賢不肖，意謂智育可包萬有，今之寡廉鮮恥者，皆其智育不足，其明識遂不能辨析是非也。君猶憶及余斯語乎？今者潦盡潭清，霾消日出，司法雖僅國政之一部分，然關係民瘼國猷甚鉅，國人其勿更漠視此用人育才之盛業，而漫以相應爲也。君將刊印茲編，索余數語，遂不禁言之長焉，君當知余所感深矣。三十四年九月陳懋咸謹識。

渴不飲盜泉水熱不息
惡木陰惡木豈無枝志
士多苦心

謝冠生題



自序

健廬主人曰：五三。一二八。八一三，以及三十年之一二八各役，余無役不與。日寇、其餘之命宮磨竭耶，何遇之數也。猶憶民十三，供職閩侯法廨，有不肖學生，藉抵貨以歛財者，獲案訴究，余以其年少，寬其刑，日人峻周督蔭人謀不利于余。時高審長爲今總檢長鄭公，力爲庇護，事始解。一二八前，余在廈奉某公召赴京，卽聞日寇將發難，適廈中以要事待理，急電催歸，摒擋至滬，而難作。以繩索攀登英輪，始獲南返。然前者事涉個人，無關宏旨。後者亦僅稍遇風波。惟五三。八一三，以及三十年之一二八各役，余以職守所在，躬歷其險。所見所聞，自較道路傳聞，報紙記載爲詳確。歲月催人，駸駸老矣，索居多暇，忘其不文。因就經過事實，窮五日夜之力，草成是錄，分爲五三脫險始末及八年顛沛紀實兩篇。愧非扛鼎之健，難逃覆瓿之譏。然九州旣同，可容直筆；雖時越多年，時日或有出入，而事實則或有缺漏，決無增稀。此則硜硜之愚，所可自信者，等諸逸聞野乘，或足爲異日修史者之一助，讀者其許我乎。民國三十四年勝利日古新羅杜保祺自序于上海集美里寓廬。

(一) 五三脫險始末

十七年春，今主席蔣公統師北伐，余承乏戰地政務委員會司法處祕書，隨軍前往，師次銅山，假城外教堂爲辦事處。外交處主任蔡公時治事之室，適與余室鄰，蔡爲贛人，曾隨李公協和入閩，吾家所藏宋搨聖教序，協和知而索閱，認爲稀世之品，曾與蔡及熊公福君各跋其後，以是彼此一展邦族，卽如故交，殆亦文字因緣也。

徐多古蹟，公餘恆與蔡登高攬勝，相得益甚，蔡善書工詩，承集龔句成七絕書中堂以贈曰：故人橫海拜將軍，送我情如嶺上雲，多識前言蓄其德，亦狂亦俠亦溫文。寶之至今，時興人琴之感！

一日奉軍飛機來炸，彈中廚房，距余等室祇數丈，而各無恙。乃煮酒共慶，罔料不一月蔡終罹毒手，而余仍頑健如昔，然蔡公大名垂宇宙，而余則五十無聞，恐終老死牖下，是又余之不幸也。

時我軍與孫傳芳張宗昌軍相持于臨城間，張治軍無方，有三不知之誚，卽不知軍隊多少，不知財貨多少，不知姬妾多少，其爲人可知。張部欠餉多月，以迎戰在卽，乃各發餉三元，旣而悔之。又令繳還兩元，謂將由軍中代寄故里，黠者知其口惠，有負氣併還之者，以是軍心不固，每戰輒望風逃，孫部亦爲牽動，我軍遂勢如破竹，長驅入魯。

四月末余等奉命急進，蔡拜魯交涉員之命，余則領高等檢政，上專車又與蔡同室談益暢，抵兗小作勾留，卽以原車入濟。日人處心積慮，惟恐中國統一，因見北伐大業行將完成，乃力謀阻撓。余等于五月二日晚抵車站，三日晨欲下車，卽爲日軍所阻，蔡乃下車折衝，遷延至九時許始獲分頭接收，遂與蔡別。余至高檢廳，前任爲張宗昌私人，已引避，僅留一檢察官款接。查核文卷，至十一時餘，飢腸轆轆，而署中已不舉火，乃向對門青年會呼西餐，方進湯畢，卽聞槍聲大作，初以爲肅清孫張餘孽，不以爲意，俄而蔡之科長張某等避入署，始知日軍已啓覺，

據言：我軍以中央銀行角票購物，爲日商所拒，因而口角，日商乃以電話報軍部，日軍至，卽加以槍殺，適爲我軍巡邏隊所見，乃開火，旋聞蔣公下令制止，槍聲漸息。余埋頭至五時餘，友人邀宿其寓所，出院門，則見我軍大礮多尊，排列其間，而青年會附近，則爲日軍佔據，設未停戰，則余恐無倖免理。

至夜全城惶惶，然無確息。翌早友人走告蔡公已爲日人所害，不禁泫然。聞日軍藉口三日晚交涉署前有日人屍體，是夜十二時闖入搜查將全署員役二十人細縛，每五人爲一組，禁之廳隅，蔡以日語交涉，聲明爲外交人員，亦不理，第見日軍往返多次，似爲請示其上峯者，至四時卽首將蔡等五人驅至空院槍殺，蔡甥罵敵不絕口，胸首各被數刀，死尤慘。時濟城電炬已停，昏暗中日軍時以手電燈燭照，公役某之一組，瞥見地下遺一剪，乃暗中拾起將繩剪斷，而僞爲細縛如故，至空院後，卽分逃。四人均不遂，惟此公役于混亂中匿居救火水桶內，未被覺，事後乃報告其始末如此，脫非此役倖存，則慘酷情形，無從詳知，日寇橫暴亦無由爲舉世所共憤矣！冥冥中殆有天耶？

其時日軍意在迫我軍爲城下之盟，而對蔣公以一身繫天下安危，心尤叵測，所提條件至爲無理，雖經外交部黃部長膺白親往折衝，亦無效果，聞蔣公會語人曰：日軍在濟不過數千，以我軍之力，不難殲除，然釁端一啓，北伐之功，卽敗于垂成，吾不欲以小不忍而亂大謀也。其卓識遠見，謀定後動有如是者，八年苦戰，終摧頑敵，其基已兆于此矣，夫豈偶然也哉！

時余仍到署理事，并偕人往查監所，路經曲巷，一彈飛來，幾被中，乃折回，蓋我軍雖遵令停戰，而日軍仍嫉視我軍到處挑釁。見余着中山裝佩精武帶，當係誤爲軍人也。

回署後，急將張宗昌寄押之煙台海軍學生張某等九人，下令釋放，時新制院檢共一印，院長易恩侯以須請示上峯爲詞，不出印，余曰：吾輩爲國民革命而來，該生等因國民革命被禁，在張爲有罪，在我爲有功，設再猶豫，則局勢一更，該生等必無幸，苟不錄釋，於法旣不合，於心

尤不安，倘有罪責，余願當之，易始首肯。該生等釋出後，余併酌給川資，令速行，使余辦理稍遲，則我軍離濟後，該生等恐無生理，處危城中，僅此爲一快意事。

五日聞 蔣公已離濟，日人以狡計難逞，意頗沮喪。六日易君恩侯約謁戰地政務委員會蔣主席作賓，至則已命車將行，語余等曰：我軍擬改道北伐，君等行止，可自行相機決定。魯高院係在城外，與別省異，院址已在日軍警戒線內，未能往，而日軍又到處搜捕我軍中人，公文行李均留署內，不及取出，僅懷小官印不敢失。

七日乃與前濟南懋業銀行經理梁君和鈞，及前濟南地檢長郭君秀如同避比領署，領事已避暑他往，署中不舉火，以罐頭食品充飢，余等均不耐冷食，而領署外又有日兵，乃商由隔鄰美領署踰垣而出，改避齊魯大學宿舍，至夜美籍教授來言，日軍哀的美敦書至午夜期滿，美領以倉卒不及撤僑，日人乃延至翌早四時，朋儕均促余以電話向監獄詢口令，備他出，重違其意，多方探詢，口令雖祇兩字，然防漏洩，每半小時報一字，故稽延頗久，朋輩得此欲即行，余曰：此普通口令耳，此時此地非有特別口令必受阻，況在深夜不辨敵我，若冒昧夜行，不死于敵亦死于我軍之手也，衆乃止。

余乃就榻酣睡，友則蹀躞屋中，嗣推余醒曰：身處危城，猶作元龍高臥耶！曰：不睡，於事何濟，且明晨爲遠走計，尤宜小休以待，睡如故。

四時果聞礮聲，出屋遙望，則城內火燄舉矣。然我守城之軍仍嚴密戒備，城垣上，隱約可見巡邏隊伍，迄不爲屈。至晨，余與友各僱人力車行，聞十時許日軍即赴齊魯大學搜查，亦云幸矣！

車行里許，鄉人見告，轉角處潛有日軍，乃棄車登山腰，循徑走，并以西裝向鄉農易一短衫褲着之，而行途遇一老者，殷殷帶路，且分其乾糗以餉，輾轉至某車站，訪站長，適爲鄰縣同鄉永定人黃學周君，曾長吾邑事，素知余名氏，乃授飯下榻，翌日并爲設法得附第四軍張發奎部

下之軍車以行，奔馳至泰安即接先君棄養及衛兒夭殤之訊，一慟幾絕，遂星夜南馳，而茲役亦告一段落矣。嗚呼！方離虎口，遽抱終天之恨，西河之痛，事後追思，甚以敵之不剗刃余胸爲憾，天乎！何罪，胡遇余之酷也悲夫！



(二) 八年顛沛紀實錄

自北伐完成，東省易幟後，日人恐我國生聚教訓，終興沼吳之師，謀我益亟；海陸空軍，直入我堂奧，浪人奸探，遍伏我全土。廈鼓迫鄰台澎，正當其衝，勢尤汲汲。聞廈日領調查抗日份子，計有三百餘人，以余自五九後，即拒用日貨，亦列名其中，九一八後，余知日人狃于蒲騷，野心難戢，或將首在廈鼓發難，以是無日不準備他行，固不料星星之火，竟先在平滬間也。二十五年冬，承乏滬首席，乃舉室來申。視事未幾，即逢豐田紗廠一案。該廠爲日商所設，工頭某，素爲日人鷹犬，待工人甚苛，工人不甘，乃請求撤換，觸日人之怒，將工人代表，捕送公安某分局禁押，工人羣往請釋，該局以無法驅散，乃開槍制止，傷工人，於是工人闖而入，毆傷分局長，被捕百有八人。(數日是否準確須查卷下同)送檢處偵訊。時余適因公赴京，承辦之檢察官，以工人既被傷，而所犯傷害等罪，情節又非十分重大，因准其交保。余回滬後，公安局以處置過輕，要求追保收押，余以交保并無不合，且據市黨部工人部長陸京士密告，全市工人數十萬，以是案與日方有關，羣情憤激，欲以罷工援助，日方擬以此爲口實，增派水兵登岸，謀決裂。其時我方準備未充，以緩發爲是。檢處辦理此案，既屬合法，又利于國家大計，自難徇公安局之請。以是日方狡謀始不逞，否則不待七七。八一三而戰火已萌矣。

八月九日，日軍曹某，驅車至我機場，守場之保安隊止之，不聽，且鳴槍死我軍二，保安隊還槍，亦死之。于是全滬惶惶，不可終日。余派檢察官會同法醫研究所孫所長往驗，日方謗稱保安隊非彼所殺，以爲曲在我，挑釁方有詞也；折衝數日，迄無效果。至十三日，而此震驚舉世之戰事，遂開序幕。我軍雖裝備較劣，然上下悲憤填膺，哀兵必勝，人民又無分老幼男女，皆箪食壺漿以助，有乞丐某，途遇募捐者，亦傾囊以獻。以是屢摧頑敵，毀其速戰速決之謀，我軍且曾一度追敵至匯山碼頭，忠勇奮發，遂爲舉世所嘆服。

上海地院，位于南市，敵機時來偵炸，于是商同周院長伯澄，在中匯銀行樓上，賃屋兩間，爲

存放文卷之用。訊問案件，仍在原址，在烽火中，迄無稍輟。惟僻遠地方如浦東各鄉，以及鄰近火綫之處，檢驗甚爲困難，均須冒險前往，此則不能不感同寅協恭之力。

一日余乘車回寓，行經大世界，折入霞飛路，未至嵩山路口，即聞巨聲忽發，未審何因。抵寓，某檢官喘息入告曰，大世界落彈，死傷多人，距余車過之時間，僅瞬息耳，亦云險矣。

厥後我軍西撤，地院轄境全失，乃冒險僱車將留存南市之進行卷證，一併取出，電准法部，將全部卷證，送交第二特區法院保管；查核結果，片紙無遺，似爲淪陷區各院處所罕見，稍可自慰。

方是時，四行孤軍，誓死不退；余驅車往視，見民衆夾河相望，揮淚相告，而又無法相助。有女童子軍某，冒險渡河獻旗，歡聲雷動；亦足見國人之愛國熱情，可洗一盤散沙之羞矣。

其時僞大道市政府，已傀儡登場，外間傳聞，謂敵僞將要求租界當局，交出或驅逐我方公務員。又謂將要求地院交出款項卷證。余以職雖冷曹，然亦國家命吏，個人安危事小，國家威信事大，且在滬既無所事事，不如他去。乃偕前軍法處長陳君漢佐赴港，抵港即奉調贛之命。然喘息方定，而交通又梗，未即往。嗣又奉調昆明，當附廣東輪，擬轉滇越路以往，不料船未啓碇，即不戒于火，不克行。回寓後，詩兒忽臥病，客中乏親友，不忍遽去。時校友林君靄民，長大衆報，囑以筆墨助，乃日草健廬隨筆一兩則付之。海內外各報，紛紛轉載，計達十餘種，覆瓿之作，竟爲雞林行賈所貴，亦異矣。

嗣中央以渝滬道遠，郵遞又受敵僞檢查，案卷時有遺失，如滬江大學劉校長湛恩被刺一案，其案卷送第三審亦被失落。因設最高分庭于滬特區，以資辦理終審案件。庭長爲翁公劍洲，余則荷鄭檢察長知遇，承乏分庭檢政，所轄區域，僅兩特區，政簡刑清，故雖一官瓠繫，實同駕駟乘牛。惟自汪逆兆銘來滬後，在滬西極司非而路七十六號，設立僞特工總部，實施暗殺計劃，滬人聞而色變；而中央機關之在滬者，又祇碩果僅存之法院，遂遭敵視。初則向租界當局謀佔

奪，幸租界當局不爲動，繼則極利誘威迫之能事，疊函各法官及書記官肆其恐嚇，無膽識骨氣者，遂前往登記，受津貼，不從者則被擄禁，或行刺，終則結夥侵攻各法官住宅，并以已登記之輩，爲虎作倀，偵察各法官之住所行動，于是各法官皆人人自危，兩工部局乃于法院門前，派軍警守護，各法官住宅，亦派警探爲衛，并以鐵甲車日夕迎送各法官，人心稍安。

余以居終審機關，向係書面工作，故外間能識廬山真面者鮮；曾隨衆乘公車數次，里巷驚異，啓人注意，而警探夙無恩賞，亦難得其死力；乃決意將寓所密遷，以避兇燄。旋飾爲商人，租就靜安寺路安樂坊十六號房屋，由蒲石路遷往，而仍留原寓不退租，以亂人耳目，雖親友不以告，然須負擔兩處租金，鶴俸所得，幾盡費于是矣。

未幾法租界當局背約食言，竟徇敵僞之要挾，由高三特二兩附逆首檢，會同日憲兵，佔據高地兩院；院長楊公叔翔，陳公虛谷，先經迭奉部電，潔身引退，遂率各法官退出。于是第二特區之法權，遂淪敵僞之手。陳公紀載此事經過甚詳，自名其書曰，六十閒談。以幽默之筆，描寫魑魅之情，余讀之，有餘慨焉。

最高分院原假高三分院治事，至是乃遷往北浙江路高二分院內。數日後，余以向係調用高三分院檢察處員役爲助，藉省國庫開支，今須商借高二檢察處員役，而該處又係在威海衛路辦公，往返至不便，乃襁被移住該處，日夕與鄭首席英伯相處。

一日鄭泫然出涕曰，吾女恐已不幸矣。蓋鄭夫人雖係日籍，然華語華服，而愛中國亦不減于華人，見之者不知其爲非我族類也。其長公子名海澄，在日習航空，八一三戰起，鄭夫人親往率之歸國，服務于昆明空軍，聞已殉國。其次女名真如，貌甚都，性尤聰慧，爲鄭夫婦所鍾愛。某日伺丁逆默村于百樂門飯店，擊之，不中，遂被捕。鄭得其獄中一紙條後，卽渺無消息；實則其女旋卽就義，人恐傷鄭心，祕不以告。故鄭對其女死訊，疑信參半，猶存萬一之望耳。但鄭每語及，輒老淚縱橫，令人酸鼻！

時法院同人雖以孤軍奮鬪，不爲勢屈。委座曾賜電獎勵，益用感奮。然敵勢張甚，滬局日非，鑑于第二特區之往事，誠恐終難獨存，院部亦洞悉此情，爲防郵電被阻，指示無從，乃應郭院長閱疇之請，指定翁庭長郭院長鄭向兩首席及余等爲上海三院（即最高分庭高二分院第一特區地方法院）聯合委員會委員，得于必要時，便宜處置一切。因時須開會商洽要公，故余之寓址，不能不爲一二負責人所知。某日公函至，外書三院聯合委員會委員最高分庭杜檢察官，爲居停所見，謂余曰，君非商人，胡不直告。于是全里皆悉，真相遂露。乃復四出貨宅，得福煦路美福里一號之屋，屋極完好，且係獨居，乃于上下各加鐵門，變姓氏爲林肖陵，不問何人，不以通。日夕赴院，不趁公車，時而汽車，時而人力車，時而電車，時而公共汽車，未至院或宅，卽下車徒步。以是除高醫師鏡朗，任醫師廷桂，陳醫師澄，因診病來寓外，法院同人及外間，皆莫悉余之住所，雖所費不貲，而身心較適。

當是時敵僞攫取法院之謀，無時或息，幸英美軍在滬捍衛，不無顧忌。及美英軍相率撤退，羣知事急，各法官勢尤危。僞特工總部，竟明目張膽，攻劫數法官住宅，各法官不得已乃相率避居北浙江路院內，而嚴其禁衛，以求旦夕之安。

十二月八日晨，忽聞浦江中礮聲；旋悉爲日艦進攻英美軍艦，燎原之勢已成，法院自無倖存之理。當卽開三院聯合委員會，將祕密文件，或毀或藏。同人薪津，由各負責人發給；會議未終，卽得工部局電話，謂日軍已到局，卽將來法院，諸委員乃急散，惟郭院長以身兼兩院院長，責任較重，未能卽離。

余乃以報紙裹文件成包，與鄭首席同行，步至電梯，卽遇日人偕工部局局員至，幸勿遽問未被留意，乃與鄭上汽車急行，至浙江路垃圾橋，見路人變色相告，形勢不佳。余語鄭曰，尊寓熟爲人知，恐不可居，余亦擬他避，曷不分道而行。余乃改僱人力車，經跑馬廳，大光明戲院前，遇敵軍游行示威，余車適在其坦克車之後，該車停而修理，余車無法前進，願身畔文件，內

有余自記之會議錄，內有攻擊敵僞記載，脫被搜閱，必難倖免，以是頗懷懼。幸坦克車修十餘分鐘已竣，余獲馳車回寓，至則高醫師親以其汽車來迎余眷，而寓之對宇，爲美通汽車行，已爲敵據，布防甚嚴，行人不得通。高係繞道以行，且其公子肄業兆豐公園旁某校，亦待車往接，乃竟先人後己，愛護備至，古道熱腸，令人感奮不置。

敵僞因鑑于第二特區各法官，多義不附逆，而僞組織所派各僞官，又公然受賄，聞併敵方有關案件，亦非錢不通，穢德彰聞，道路以目。乃創組織國際性法院之說，以誘各法官入彀。同人以此疑惑者，余曰他固非所知，然余固服務于最高分庭者，有分必有本，余將何自而分耶。若謂爲仍自中央而分，則豈爲敵僞所願聞，否則卽從賊而已，國際云乎哉。況語出敵僞之口，卽無正義可言，余決不受僞命。某日遇鄭首席次公子南陽于友人處，鄭公子以茲事問，余曰，余信而父與余決無易轍理。旋遇鄭謂余曰，君言誠知我者，甚感君之見信也。

時余祇知郭院長未離院，卽爲敵監視，俄聞已喬裝出險，爲之喜慰。雖其時未悉其隱避何所，然憶郭曾由余介紹陳醫師澄，陳之普安醫院，在愛而近路，距法院不遠，度或暫避其中，遇陳詢之，笑而不答，知郭十九已安居其處矣。

一日聞僞高二書記官長張某語人曰，法院組織，已大部就緒，惟最高分庭杜檢察官未至，雖其寓所不能知，但記開三院聯合委員會時，郭院長曾囑以電話速之，記其號碼爲六一八〇〇，不難查尋，第通話時，須請林先生，若報杜則不通耳。其人勸其已自誤，毋再誤人，張乃已。

然余終恐其按址來尋，乃棄屋及電話電爐等，而又遷于集美里之今寓，所計余自八一三後，自霞飛坊而上海別墅，由港回滬後，由蒲石路而安樂坊，而美福里，而集美里，前後六遷，所用租金頂費，爲數不貲，粒積幾全耗於是。人有以是爲余之神經過敏者，然滬變發生後，某友告余曰，吾始以君之密其行止爲多事，今君以局中人而獲置身事外，賴有此耳，方服君之知幾也。若然，則余之所費爲不虛矣。

某日余遇張某於途，張語余曰，君誠大幸，工部局日人五島，在吾輩受事之初，備極恭順，謂保證不奉加委命令，且令各職員開具住址，備發特別通行證。誰知其得此，即密派警探監視行動。及「南京」加委令下，各「員」有以前言質者，五島竟前恭後倨，召集全體訓話，謂日本已承認「南京政府」，不受命，係反對「南京政府」，亦即係反對日本政府，當視爲抗日分子，衆噤不敢言。張言竟，嘆曰，與日人辦交涉，毫無信義可言，余聞其言，惟嘆息而已。時敵僞訪索法官之不附逆者頗嚴，而對於中央人員之被捕者，又多施以侮辱酷刑。余懷士可殺不可辱之訓，乃向高醫師丐毒藥以備萬一。高以在美卒業時，曾宣誓藥以救人，不任殺人，拒不與，且婉言相慰。求之陳醫師亦同，而藥房購買毒藥，例須醫師處方，此外無從得。余忽憶報載有服殺虫藥以自殺者，因搜買多種懷之，以爲備。足見求不死之藥固難，求可死之藥，亦非易也。

旋法部寄款，以濟第二特區各法官之不附逆者；爲敵覺，捕楊陳兩長及所屬共十人，其時余率詩兒在普安醫院治盲腸病，不及知，及以電話約陳，始獲悉，然余愛莫能助，徒呼負負。陳出獄後，有詩紀其事，可作詩史讀，亦抗敵史中一資料也。

嗣滬最高分庭，移閩之永安，改爲浙贛閩最高分庭。余仍奉令濫竽檢政。鄭檢察長來函敦促，余雖在滬，無期功之親，弱小乏人照料，然感鄭公盛意毅然棄家南行，經甬遵陸前往，沿途所歷艱辛，筆難盡述。至閩又以覆車之故，傷及胸背，臥治兼旬。第自由區內，煙賭禁嚴，盜匪絕跡，較之淪陷各區，殆若天壤，精神爲之一振。

抵永安後，以積案頗多，日惟埋頭清理，新收者，則隨到隨結，月餘積案已去其大半。旋以

海上居大不易，

擬祕密至滬，率眷回閩，適得噩夢，廈兒來話別，心殊懸懸，急行至滬，而廈兒已先一週夭矣。憶民十七，余隨軍北伐，慘遭先君及衛兒之痛，及廈兒生，聲音笑貌，一如衛兒，稍長讀書

穎悟，每試必第一，其性情敦厚，義理明晰，亦不啻一人。方以爲羊叔子金環自返，不料仍以用功過度，病腦冲血而亡。余在滬時，日必令其作相當休息，余行後，兒乃任意劬學，晝夜不休，始肇此禍，豈天道信無知耶！抑余涼德，不克有此甯馨耶！何遇之慘也。

余因受此刺激，一病積月，形銷骨立，壯志已灰，亦不願言歸故里，重理檢政。乃閉戶養疴，靜待明時。惟因僞鈔日增，物價日漲，食指旣繁，度日維艱，爰將鼓嶼住屋賣去易米，又幸親友同情者，多分金指困，始獲渡此難關，重見天日，亦不能謂衰世中無公道也。然兩鬢已霜，駸駸將老，每誦「一臥滄江驚歲晚」之句，不禁感慨係之矣。

健廬隨筆

附錄



四四

中華民國陸拾柒年伍月拾捌日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初版

健康隨筆

全一冊

外埠郵費另加

定價 金圓陸圓

著者 笑凡杜保祺

發行 笑凡杜保祺

總經理處 利通行

上海金陵東路昇平里二十二號

印刷者 江蘇蘇州監獄
蘇州獅子口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全國各大書局均有發售

